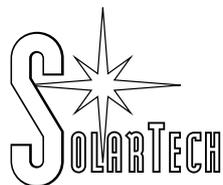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汽車聯接線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能否成功合組，須視乎各項條件能否達成以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訂立而定。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月內，不得就成立與從事合資公司相同或相類業務的任何業務實體（或其他安排）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議。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尚未落實並須待各方作進一步商議後方可作實。

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假如本公司落實進行成立合資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載有建議合組合資公司詳情的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汽車聯接線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北京福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

諒解備忘錄的重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北京福斯同意，待下列條件達成及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後，將會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汽車電線及聯接線產品加工、生產及銷售。估計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將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註冊資本則介乎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間。合資公司年期將為期二十年。有關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的條款以及各方投入合資公司的資產性質尚未落實，並須待各方作進一步商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北京福斯將負責為合資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同意、登記及存檔。此外，北京福斯將負責以下各項：

1. 管理合資公司的銷售業務及為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及銷售員工；
2. 協助合資公司取得有關生產、銷售及其他業務的一切必要須批文及登記；及
3. 向合資公司提供必須技術知識，並按照本公司與北京福斯互相協定的條款與合資公司簽立提供技術服務的協議。

* 僅供識別

北京福斯亦將與合資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有權使用北京福斯的商標。合資公司能否成立，須視乎以下各項條件能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可落實：

1. 本公司完成對北京福斯向合資公司作出的非貨幣貢獻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如需要）並本公司信納該審查的結果；
2. 合資公司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發出的所有必要批文、同意、登記及存檔；
3. 北京福斯按照本公司與北京福斯互相協定的條款與合資公司簽立技術服務協議，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知識服務；
4. 北京福斯按照本公司與北京福斯互相協定的條款與合資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及
5. 本公司與北京福斯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條件。

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尚未落實並須待各方作進一步商議後方可作實。

專屬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月內，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下，不得就成立與從事合資公司相同或相類業務的任何業務實體（或其他安排）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議。

合資公司能否成功合組，須視乎上述條件能否達成以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訂立而定。然而，「專屬性」一段所述的專屬條文與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保密條文構成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對北京福斯進行盡職審查，並商議成立合資公司建議的條款。本公司與北京福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是否落實進行成立合資公司的建議達成定案。

有關北京福斯的其他資料

北京福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客戶（其中不乏全球領先的汽車生產商）供應汽車電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北京福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假如本公司落實進行成立合資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載有合資公司詳情的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